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324號

原告 LESTER JUSTIN MATA ILUIS

被告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；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，始足當之；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以其在菲律賓還有其他事務須履行，無法接受法院扣押每月薪資3分之1為由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053號之給付票款事件強制執行程序，然自原告上開主張觀之，仍無從知悉被告所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有何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存在，是本件依照原告所訴之事

01 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惟尚非不得補正。就此，本院業於
02 民國115年3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本
03 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
04 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
05 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確定證明清單在卷可按。是
06 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
07 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
08 之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
10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瑤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郭宴慈